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招聘甄選簡章

110年12月22日教評會議決議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年12月22日會議決議。

二、公告日期：自110年12月22日(三)至111年1月19日(星期三)止。

三、報名說明：本甄選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聘方式進行

(一) 國小教師

第一次報名日期：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 8:30至上午10:00止。

第二次報名日期：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 8:30至上午10:00止。

第三次報名日期：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 8:30至上午10:00止。

第一次報名依下列順位，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

1. 第1順位 8:30- 9:00
2. 第2順位 9:00- 9:30
3. 第3順位 9:30- 10:00

第二次以後報名開放所有順位

(二)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信義樓一樓/教務處)地址：新竹市民族路33號
電話：03-5222109轉8201

※注意事項：因應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應試者以現場試教與口試。

四、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若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五、報名資格

(一)國小各科(類)教師

1. 第1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甄選之教師若為111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者，應提供發證日期為111年2月1日之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切結日期應為111年4月30日。
2. 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之一者。

備註說明：若為非現職教師，教師證書須在有效期間。

六、錄取類別及名額：不得跨組、類報名。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請依學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準，甄選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類別	缺額	缺別	聘期	說明
國小特教教師	1 名	實缺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七、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等附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二)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mps.hc.edu.tw/nss/p/index>)逕自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按順序以A4格式分別整理成冊(請勿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准考證(附件一)。
2. 報名表(附件二)。
3. 自傳(附件三)。
4.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附件四)。
5. 切結書(附件五)。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合格教師證書。
8. 服務證明(具教學經歷者，無者免附)。
9. 各項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10. 最近五年內之研習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1. 男性教師繳交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
12. 完整單元教學設計一式3份。(限A4格式，且必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能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
1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報名：

(一)費用：免費。

(二)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甄選方式：

(一)國小教師

1. 採一階段方式甄選：總成績若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較優者為優先錄取。

(1)試教(50%)：教學演示(進行約8分鐘，實際時間當日公布)

特教教師教學演示科目為國語科或數學科，教材自編。

(2)口試(50%)：約8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親師衝突)

等)。

A. 自我介紹：約1分鐘，實際時間當日公布。

B. 問題詢答：約7分鐘，實際時間當日公布。

十一、甄選日期：

(一)國小教師：

第一次招聘：110年12月29日(三)13：30，報到時間：13：00~13：20止。

第二次招聘：111年1月5日(三)13：30，報到時間：13：00~13：20止。

第三次招聘：111年1月20日(四)13：30，報到時間：13：00~13：20止。

報到與休息地點：本校晨希館多功能教室外綠廣場。

(二)請攜帶准考證應試。(若當日未帶准考證應試者，須提出國民身份證、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替代繳驗，始得應試。)

十二、錄取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日20時前公告。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代課人力系統網，應考人員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應考人信箱。

十三、應聘：(應聘日非起薪日)

(一)國小教師

第一次110年12月30日(四)、第二次111年1月6日(四)、第三次111年1月21日(五)8:00至8：30，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於9：00至9：30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正取者於上述時間攜帶教師證及最高學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作業，逾時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聘期及支薪日期：聘期及支薪(起迄日期)悉依新竹市政府來函辦理：

1.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 留職停薪缺：視實際留職停薪期間配合市府規定辦理。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項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正取者若未依限辦理應聘時，其缺額將於應聘日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請備取者自行上網查詢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七)報名、甄試均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到校(鄰近停車場：東大停車場、府後停車場)。(如附件六)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或於聘用後立即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繳者自行負責。

(九)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一)如經本校教評會審議認為未臻錄取標準時（總平均為70分以下），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或錄取從缺之決定。

(十二)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上午08:30~9:00，需事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持准考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限為分數查詢）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遴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

1.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03)5222109轉8201。

2. 新竹市政府政風室：(03)5216121#350

3.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psonel@mail.moe.gov.tw

4. 教育部與法務部「校園黑金查緝機制」檢舉專線：(02)23565834；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之44號信箱。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校長 李阿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2 日

附則：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報名類別	☐ 國小特教教師
------	---------------------------------

【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須攜帶本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 日期：☐ 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 111年1月5日（星期三）
☐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
- （一）報到時間： 13：00 ～ 13：20 止
- （二）報到地點：晨希館綠廣場
- （三）甄選時間：13：30
- （四）甄選地點：另訂，依當天安排引導
- 三、 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應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其應考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應試時，請繳驗本證。
- 六、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相 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學歷		教師證字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
				(H)：
				(O)：
			email：	
現 職 (職稱)			經 歷	
報 名 類 別	☐ 國小特教教師			
備註	☐ 相關教師檢定證照 ☐ 相關學歷證明 ☐ 其他：			

☐ 准考證(含相片)	☐ 報名表(含相片)	☐ 自傳
☐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繳)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
☐ 該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 最近五年內研習證明文件	
☐ 服務證明	☐ 各項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 繳交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完整教學設計3份	第____順位報名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1	2	3	4	5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傳

內容：1. 個人及家庭情況 2. 求學 3. 訓練進修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專長及興趣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
(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內容勿超過本頁)

[illegible]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 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延)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意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甲〉：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者〈乙〉：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每位報名者均需繳交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 政府機關或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 三、 本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能取得 111 年 2 月 11 日前生效之所報考類科之教師證書，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補繳教師證書辦敘薪作業，同意在未繳交教師證書前以未具教師證資格者支薪，且如在 111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繳交教師證書時，即以未具教師證資格論。
- 四、 本人如未能於到職前繳交 2 年內或到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僅報考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人員適用）。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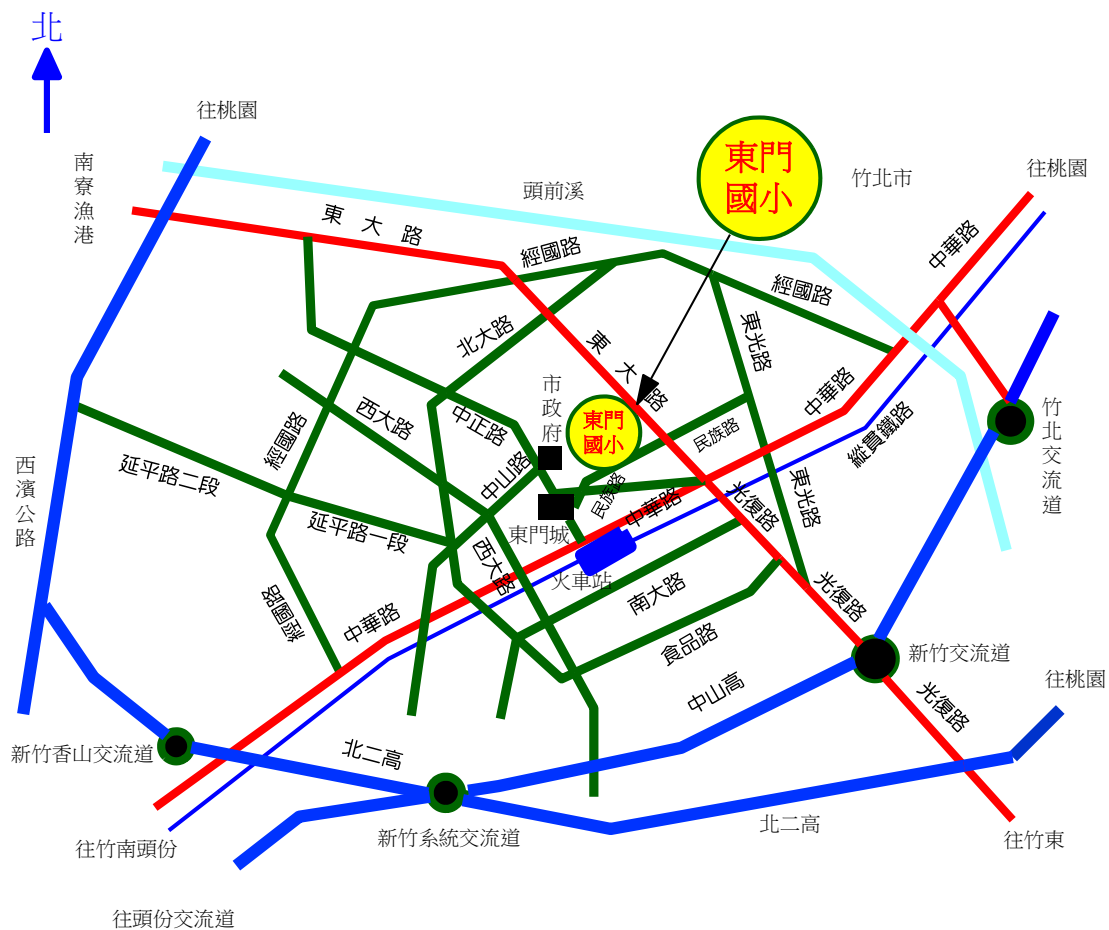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交通示意圖>



新竹市火車站 → 民族路 → 東門國小

中山高新竹交流道 → 光復路 → 東大路陸橋 → 左轉民族路 → 東門國小

北上臺一省道（中華路）
南下臺一省道（中華路）
→ 火車站 → 左轉民族路 → 東門國小
→ 右轉民族路 → 東門國小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校址：(300)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電話：03-5222109

傳真：03-5263601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試教：()分 口試：()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以正楷詳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三十六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八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試教：()分 口試：()分
複查結果	試教：()分 口試：()分		